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98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37
採礦物業概述	138

公司資料⁽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洪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先生(主席)

方偉豪先生

張雪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林植信先生

公司秘書

馮綺文女士

法定代表

林植信先生

馮綺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¹⁾ 於2019年3月26日

公司資料⁽¹⁾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蛾螂鋪休閒廣場旁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¹⁾ 於2019年3月26日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對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注。這是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的第一份年報。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行業回顧

2018年是全球金融危機十周年，也是世界經濟持續復蘇的一年。在貿易緊張局勢的隱憂之下，全球經濟仍錄得3.8%的增長率。其中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90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6%。

受整體經濟的帶動，國內煤炭及鋼鐵行業向好。從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字中可以看到，中國的粗鋼產量於2018年達到92,826萬噸，較上年增長6.6%，仍位於世界首位。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的持續發展令市場對煉焦煤的需求不斷增加。而「一帶一路」倡議的進一步深化，更帶來了海外的需求。

價格方面，隨著國家完成削減過剩產能，又受到不斷攀升的需求的刺激，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平均價格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均開始回升。在焦炭生產加工過程中及當其應用於鋼鐵及冶金行業時，1/3煉焦煤均不可或缺，導致1/3煉焦煤售價較普通精煤錄得更為突出的增長。

公司主要運營的兩個煤礦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盤州市是中國南方能源戰略基地。盤州市境內煤炭資源以儲量大、品種全、質量優等特點著稱。煤種以發熱量高、含碳量高、含硫低的主焦煤為主。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和苞谷山煤礦。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優質精煤、中煤、泥煤，可獲較高售價。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0百萬元增加約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9.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2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與上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主席報告書

2018年，本集團全年原煤產量893,478噸，與去年基本持平。煤炭產品總銷售量於2018年穩定在717,363噸水平。受到市場需求刺激，我們的產品售價得以提升，其中，我們的精煤平均售價於2018年達到每噸約人民幣1,386.0元，比2017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268.3元上升約9.3%。

我們在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8。

展望

儘管2019年全球經濟有很多不穩定的因素，但中國經濟預期會繼續穩健發展，煉焦煤的需求及價格預計仍將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研究報告，預期中國西南1/3煉焦煤的平均售價將由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1,156.1元增加至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1,304.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本集團預期在2019年年底前取得與擴充計劃有關的牌照、批准及許可。在擴充計劃完成後，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從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有望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升級設備、擴充採面，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而上市公司的聲譽也為本集團在開拓客戶來源及議價方面帶來更多優勢。

在時刻變化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於其業務經營及日後拓展中會繼續採用審慎態度，以為本集團和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致謝

有賴政府主管部門的支持、商業夥伴的信任，及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奮鬥，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於聯交所上市不僅是對本集團過往成就的肯定，也標志著本集團成為要對公眾負責、向股東交代的企業。在這裏，我對給予本公司支持和幫助的各界人士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也鄭重承諾，我們今後將繼續努力，爭取在安全生產、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和股東回報等方面做到更好。

余邦平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董事

余邦平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

余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來為該等煤礦的法定代表。

除余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

余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

孫大煒先生，46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於煤礦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孫先生畢業於大方縣職業高中。

王世澤先生，50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於採煤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監事。王先生持有由貴州省委黨校頒發的經濟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學忠先生，50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由陝西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林植信先生，41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8年從業經驗，專注財務管理與投資。林先生持有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及華威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

方偉豪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今，彼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自2017年3月起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34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 Silva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De Silva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今，彼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De Silva先生持有由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的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雪婷女士，36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起，彼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張女士持有由布蘭戴斯大學頒發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王洪川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煤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擁有採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貴州大學礦山機電專科畢業及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歐陽浩然先生，35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歐陽先生持有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前稱泰恩河畔新堡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12年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及於2010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歐陽先生曾經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劉永富先生，47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7年4月至今，彼就職於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貴州省物資學校取得材料管理文憑。彼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余紅岡先生，45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自2015年至今，余先生一直擔任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5年，彼就職於紅果煤礦，期間，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紅果煤礦主管。余先生持有由湖南科技大學頒發的煤礦開採技術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採礦技術專科。

童宇先生，45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6月出任副總經理。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彼於採煤行業積逾13年經驗。自2017年6月至今，童先生擔任久泰邦達副總經理。童先生於貴州大學企業管理專科畢業。彼亦於西南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童先生獲得商業經濟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劉禮志先生，44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9月1日起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機電管理。劉先生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萬維平先生，56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出任總工程師及技術經理。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監管。萬先生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王龍先生，44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出任總會計師。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監管。自2016年9月至今，彼於久泰邦達財務部擔任總會計師。王先生持有經濟學與銀行管理文憑。彼獲頒發註冊會計師(中級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2018年，中國雖然處在國際貿易緊張關係中，但繼續穩步增長並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900,309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6.6。

削減產能、環保監管更為嚴格、信貸融資准入放寬、行業整合及於新戰略性領域的投資增加等產生的不確定性，實際上對煤炭行業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價格隨供求關係變動而有所波動，但整體上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並於其後呈適度穩定增長趨勢。

中國過去幾十年穩健發展產生大量煤炭需求，為煤炭行業帶來增長機遇並造就其龐大的市場，其中，中國西南地區受惠於其中國第三大煤炭市場的地位。跟其他產業一樣，煤炭行業近年來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不同煤礦經營方質量參差不齊，引致生產效率低和環境污染等問題。在國家去產能政策下，從2016到2018年，行業去產能合共約7億噸。期內，國家引導煤礦經營方以關注技術進步、安全及質量提升作為發展目標，淘汰過剩產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之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2016年6月2日，本集團擁有以上兩個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本集團於紅果煤礦經營及擁有之許可採礦面積為1.6050平方公里，於苞谷山煤礦經營及擁有之許可採礦面積為1.7297平方公里。

下表顯示兩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13,465	12,434
控制資源量(千噸)	6,740	13,69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2)		
證實儲量(千噸)	6,218	7,129
概略儲量(千噸)	3,474	6,851
可銷售儲量		
— 精煤(千噸)	4,884	7,319
— 中煤(千噸)	1,427	2,296
— 泥煤(千噸)	1,111	1,677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8年5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如有)，並扣除摘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449,937	100.0	444,915	98.9
苞谷山煤礦	443,541	98.6	447,403	99.4
總計	893,478	99.3	892,318	99.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上表所示使用率乃按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為約449,937噸及443,541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及減少約0.9%。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為約100.0%及98.6%，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及減少約0.8%。

本集團自家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去除原煤中的雜質，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及使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質量標準。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洗煤量及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一期(紅果煤礦)	463,189	77.2	432,992	72.2
二期(苞谷山煤礦)	444,840	49.4	433,846	48.2
總計	908,029	60.5	866,838	5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年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及900,000噸。上表所示使用率乃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洗煤廠一期及二期的洗煤量分別為約463,189噸及444,840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0%及約2.5%。其使用率分別為約77.2%及49.4%，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2%及48.2%分別增加約5.0%及約1.2%。

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精煤	458,417	1,386.01	437,909	1,268.25
中煤	226,919	350.35	145,356	375.75
泥煤	32,027	77.40	116,730	81.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煤銷量增加約4.7%至458,417噸(2017年：437,909噸)；中煤銷量增加約56.1%至226,919噸(2017年：145,356噸)；泥煤銷量減少約72.6%至32,027噸(2017年：116,730噸)。精煤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386.01元(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1,268.25元)；中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350.35元(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375.75元)；泥煤平均售價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77.40元(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81.90元)。以上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增幅乃受完成削減過剩產能及中國西南煤炭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刺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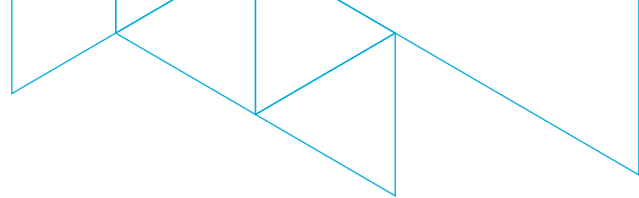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27.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4.7%。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				
— 精煤	635,370	88.3	555,378	88.6
— 中煤	79,501	11.1	54,618	8.7
— 泥煤	2,479	0.3	9,560	1.5
煤層氣銷售	2,062	0.3	2,711	0.4
提供洗煤服務	—	—	4,739	0.8
	<u>719,412</u>	<u>100</u>	<u>627,006</u>	<u>1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煤銷售收入增加約14.4%至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中煤銷售收入增加約45.6%至約人民幣79.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泥煤銷售收入減少約74.1%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入減少約23.9%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並無錄得洗煤服務收入(2017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以上收入變化乃由於(i)客戶需求增長及洗煤回採率提升，令精煤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長約4.7%及9.3%；及(ii)本集團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其中向其客戶出售的中煤比例有所增加，而中煤的平均售價較泥煤高。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幅約1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0.9%，與上年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1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定期存款維持在較高水平而有所提高；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來自貴州邦達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8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人民幣相對穩定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這與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7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交通及應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因(i)向部分於2018年春節期間加班工作的僱員支付額外加班費用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管理人員人數相比上年度增加而有所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通及應酬開支因(i)籌備上市及(ii)紅果煤礦達到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標準事宜而有所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是由於就申請政府補助金、改善生產安全及技術以及管理服務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成本因(i)紅果煤礦達到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標準事宜及(ii)有關成立香港辦事處而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維修松山沙坡公路而支付的保養費；及(ii)就向因建設新松山洗煤廠而可能受影響的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客戶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已資本化利息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該減幅是主要由於增加了被資本化到在建工程的利息所致。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25.5%(2017年：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29.3%)，較上年度均有下降。若不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上市開支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

前景展望

中國國內鋼鐵及冶金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投資使精煤需求不斷增加，在國外，「一帶一路」倡議預期會帶動需求增加，從而進一步促進增長。中國西南地區的1/3煉焦精煤價格從2016年逐漸回升，受惠於行業結構的改善及上述需求因素，預期精煤價格未來仍將維持穩定。而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上市，讓市場對其認識加深，更高的知名度及美譽亦有助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促進本集團業務健康增長。

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將兩個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此外，有見於國家政策倡導提升效益與安全以及降低污染，本集團會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具備更先進技術的機械設備以提升其採煤及洗煤能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產能增加而效益及回採率提升，將令本集團成為具有成本效益的煤炭生產商並維持其行業競爭優勢。

未來，本集團將會留意並物色適當的商機，從而擴充業務，充分發揮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351.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長，主要源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7%(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約為3%至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2017年12月31日：約0.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並可能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2%及91%。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探訪應收貿易款項之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對方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為較低風險組別，且交易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認為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

資本承擔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設備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2018年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付該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2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676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末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項目出售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資產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向平頂山平煤機煤礦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採購多套液壓支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有關採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按招股 章程所載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77.0	—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25.6%)	64.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19.2	—
總計	25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本公司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零百萬元)。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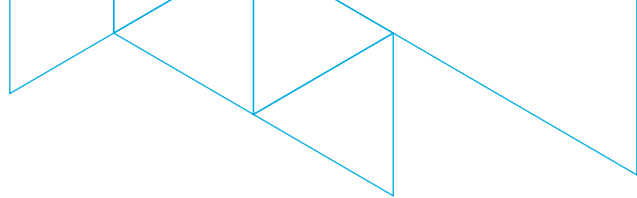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7頁。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至5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32.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5.9%。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0.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物業估值報告，其中所示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該金額包括(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的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2018年8月31日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而於2018年8月31日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倘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列賬，則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攤銷約人民幣16,000元。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王世澤先生	(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李學忠先生	(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
林植信先生	(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雪婷女士	(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
王洪川先生	(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依據細則第16.2條及16.19條，全體董事，即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將於本公司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除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4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方偉豪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所允許者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細則以及於本集團就與該等董事可能遭提起法律程序相關的潛在責任及成本而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中有所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除外)。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附註：

-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邦平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87,364	2.8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大煒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大煒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世澤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澤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如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持有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80,000,000	67.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余邦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	1,080,000,000	67.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80,000,000	67.50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梁嘉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0,000,000	7.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80,000,000 股股份。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約 48.27% 的權益。
2.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瞿柳美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 Lucky Street Limited 及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嘉鴻先生持有 Gain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而製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當中會計及本集團的公司表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的比較情況。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開始使用但已保留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進一步論述)。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為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即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粵邦」)，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世澤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邦達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貴州粵邦分別由貴州邦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粵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使用總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營運協議(定義如下)、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定義如下)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定義如下)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定義如下)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定義如下)項下相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項下交易是否：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於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乃於年內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各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費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協定，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現行市值相若，其條款不遜於現行市值。

序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以及服務費	集團內的交易方	交易對手方、 性質及說明	交易目的	2018年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以每噸人民幣5元的成本提供 物流服務	久泰邦達	由貴州邦達提供 物流服務	暫時儲存久泰邦達的 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 將其裝運火車，以供 其後進行轉運	1,085
2.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苞谷山 瓦斯供應協議 〔「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銷售煤層氣：發電每千瓦時為 人民幣0.0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供應 煤層氣	透過苞谷山煤礦煤層 氣供應產生另一 收益來源	1,321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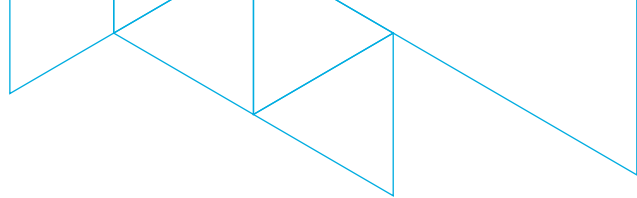
序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以及服務費	集團內的交易方	交易對手方、 性質及說明	交易目的	2018年代價 (人民幣千元)
3.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紅果 瓦斯供應協議 (「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銷售煤層氣：發電每千瓦時為 人民幣0.0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供 應煤層氣	透過紅果煤礦煤層氣 供應產生另一 收益來源	741
4.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苞谷山 電力供應協議 (「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購買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 0.521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購買 電力	購買電力以供苞谷山 煤礦使用	4,116
5.	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紅果電力 供應協議 (「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購買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 0.5217元(含稅)	久泰邦達	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	購買電力以供紅果煤 礦使用	5,09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環境事務極為重要，並相信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兩者相輔相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環保措施，以節約能源及減少資源消耗。此等政策獲員工支持並已有效實行。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等。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已設有合規程序確保符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與礦業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務須不時注意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余邦平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然而，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余邦平先生於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且對本集團經營實屬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的寶貴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新近上市，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余邦平先生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及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的現時架構，並應物色擁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洪川先生

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透過彼等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6至7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存在有關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遞交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開展了主題為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內部研討會，並為董事提供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下表為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姓名	參與上市規則及 公司條例相關培訓/ 研討會/閱讀與經濟、 一般業務、會計、 法律、規定及規章等 有關的報刊及最新資料
<i>執行董事</i>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孫大煒先生	✓
王世澤先生	✓
李學忠先生	✓
林植信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偉豪先生	✓
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	✓
張雪婷女士	✓
王洪川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連任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各自函件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

董事的委任、連任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均須遵守細則。各名受委任的董事可於屆滿告退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均可填補空缺職位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決定將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任何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任滿告退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據此，所有董事(即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告退。所有屆滿告退董事合資格均將於該大會上提請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展會議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董事可本人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倘一名董事於將由董事會審議且已被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名董事須放棄表決相關決議，且不得構成討論所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	-	-	-
孫大煒先生	1/1	-	-	-	-
王世澤先生	1/1	-	-	-	-
李學忠先生	1/1	-	-	-	-
林植信先生	1/1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偉豪先生	1/1	-	-	-	-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1/1	-	-	-	-
張雪婷女士	1/1	-	-	-	-
王洪川先生	1/1	-	-	-	-

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股東查閱的相應職權範圍履行不同職責。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有合理要求時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所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5日成立。現有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ii)監管本集團與其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推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受託監管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客觀性。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5日成立。現有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因此，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5日成立。現有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因此，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定政策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異議。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的裨益。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柳美女士、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州邦達均已提供有關遵守彼等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的年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柳美女士、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州邦達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其所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柳美女士、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及貴州邦達並無違反其所作出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66
非核數服務	3,240
總計	4,506

附註：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提供的服務。

審核委員會於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惟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起計兩年內並無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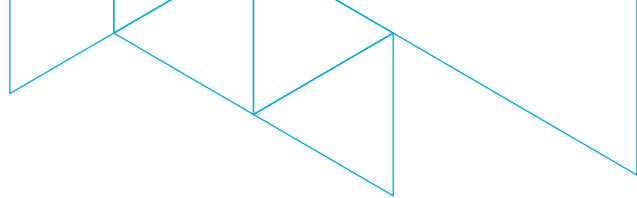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前景呈列清晰中肯的評估，並編製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的延續性、發展健全的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的業務策略、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的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獲授相關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制度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組成。管理層負責在其責任及權限範圍內識別及傳達與任何活動、功能或程序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影響嚴重程度以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緩解—管理層將實施風險緩解計劃，以將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 風險保留—倘若風險等級處於可接受的水平且毋須採取任何措施，管理層將保留風險。
- 風險監察—管理層將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並採取必要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讓本集團能夠達成有關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監察—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正常運行。
- 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及分析實現本公司目標所存在的風險，這構成確定風險管理方式的基礎。
- 信息及溝通—進行內外部溝通以讓本公司掌握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信息。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執行安全生產措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內部監控制度(續)

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潘偉雄」)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潘偉雄已於2019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報告。檢討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不足得以妥善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務須適時公布內幕消息的首要原則項下的責任，且嚴守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及在董事會批准以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布前就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的程序。

處理及發布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處理及發布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在辦理事務時會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為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披露情況。彼等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不時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要求，並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告。在此類信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彼等應確保對此信息嚴格保密。董事亦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明確公正地呈報資料而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及溝通。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及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秘書為馮綺文女士，由本公司經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聘請及委任，其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歐陽浩然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綺文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提名董事的程序

提名某一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個人信息及資料，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至少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可提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的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項請求須由請求人簽署。倘於提出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類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遵守細則第12.3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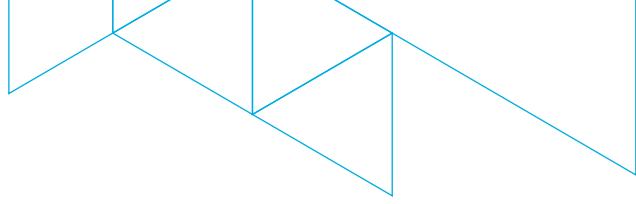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邦平先生

2019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規定，載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主要業務及營運，當中涵蓋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其成效。本集團已委託一家第三方顧問公司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保證客觀性。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數據來源均為本集團文件及其統計數據，而本報告的撰寫亦已獲得集團管理層支持。我們在此謹對所有為本報告、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作出貢獻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謝。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垂詢，使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相關工作不斷改進。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礦開發、採煤、生產及銷售精煤；亦會銷售洗煤或生產煤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產品，包括中煤、泥煤及煤層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煤礦，即紅果煤礦與苞谷山煤礦，位於貴州。此外，本集團於貴州及香港設有辦公室。

環境

本集團極為重視企業的可持續性，尋求資源開採與環境保育之間能取得平衡，因此集團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及規劃，並且不斷更新及改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提高開發及生產技術，務求開採資源的同時，將生產污染程度減至最低。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接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並遵守中國及貴州省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環境保護法等，確保集團的煤炭業務投資、採礦權及煤炭勘探、生產、分銷、貿易及運輸，以及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使用方面都符合法規標準。

我們的整體環境政策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等方面的各項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盡量減少我們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為紅果煤礦場及苞谷山煤礦場的相關計劃及報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各級政府機關亦對我們的煤礦進行頻繁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採用的環保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 水資源管理－我們於各煤礦建有煤礦水處理設施，污水循環系統及回收水池，煤礦排水一部分經回收作進一步利用，另一部分則經處理以於排放前達致相關監管標準。
- 固體廢棄物處理－我們的煤炭廢棄物由卡車運輸至分別距紅果煤礦場及苞谷山煤礦場約2公里及5公里的指定處理區域。預期上述區域足以容納兩個煤礦的廢棄物達10年以上。
- 減少粉塵及空氣污染物－我們的各個煤礦建有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將開採的瓦斯用於發電，同時大幅減少煤礦向大氣釋放的甲烷。我們亦於煤礦安裝噴水裝置以控制粉塵排放。
- 噪音控制－我們的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減震、圍封高噪音設備、使用絕緣材料及持續進行設備維護。
- 復墾活動－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復墾活動，竭力將因採礦活動而受到破壞的耕地、草地或森林恢復及保育成可供利用的狀態。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排放物

本集團的各個生產過程均有機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採煤作業主要涉及的關鍵步驟包括：



煤炭運輸及廢物處理工序所使用的車輛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煤礦開發、採煤、洗煤等生產過程中需使用不同的電動機械及設備，例如輸送機及採煤機等，以及辦公室總部的日常營運等都需要耗用電力，因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然而，本集團深切明白企業的社會責任，必須履行保護環境及環境保育的工作。因此，本集團以「低碳排放」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業務發展使命，積極採取不同方面的措施，盡量將生產過程及營運公司期間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例如溫室氣體、廢水、廢棄物等）減至最少，並且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及審計環保措施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 (千克／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直接排放	1,883,928.51	2,601,996.11	2.63	3.72
間接排放	38,551,506.44	49,768,227.29	53.74	71.10
總計	40,435,434.95	52,370,223.40	56.37	74.82

集團的直接碳排放主要來自生產活動使用的燃料，而間接排放則包括購買水電、紙張，員工外出公幹搭乘交通工具等造成的排放。集團深明二氧化碳對環境的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緊密關注碳排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大幅下跌，與柴油、汽油及電力於生產過程的使用量大幅減少有關，集團未來會繼續努力監控資源消耗，盡力減低碳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克)		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按每噸已銷售煤炭產品計算) (克／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氮氧化物	364,735.56	417,903.55	0.51	0.60
顆粒物	34,948.67	40,043.19	0.05	0.06
硫氧化物	478.76	694.14	0.000667	0.000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使用輕型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廢氣排放量下降，與汽車使用量下降有直接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出外工作時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汽車，藉此減少由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量。

減低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的措施

為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致力推行低碳生產措施，例如採用現代化生產設備、採用新生產技術，緊隨行業的低碳環保技術發展。在經營管理層面，集團亦實施低碳節能工程，加強廠房及辦公室管理，嚴守法定排放標準以及努力降低用電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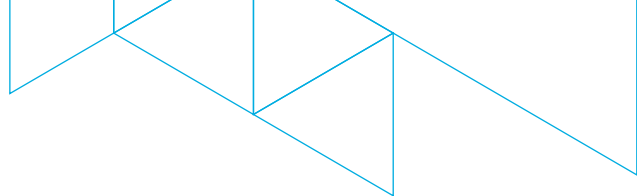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於紅果煤礦場及苞谷山煤礦場各自建設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在很大程度上減少溫室氣體甲烷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矸石，如隨意處理，矸石可能對地質和空氣產生污染，但若經過恰當處理，則可用於土地復墾、土壤改良等。

以礦場劃分矸石排放量明細：

	矸石排放量(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紅果煤礦場	524,094.09	407,651.28
苞谷山煤礦場	352,378.92	424,487.66
總量	876,473.01	832,138.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生產過程中，集團矸石的排放量由2017年的832,138.94噸增加至2018年的876,473.01噸，共增加了44,334.07噸。

本集團委托當地村民合作社處理生產所產生的矸石，具體處理方法為在當地範圍內物色並建設堆場堆放矸石，並在矸石堆外層覆蓋泥土，用以種植綠色作物，恢復生態。

矸石為煤炭生產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物，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洗煤及選煤技術，並購買先進技術設備，旨在提高精煤回收率之餘，亦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以提高集團生產效益。

無害廢棄物

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及生活產生的垃圾，均交由當地政府負責統一進行處理。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柴油、無鉛汽油、電力。

柴油及汽油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柴油(公升)	686,234.73	945,480.24
無鉛汽油(公升)	32,568.96	47,220.74

柴油消耗來自現場發電、採礦車隊、採礦機器及設備等。

而本集團的流動源則主要為汽車的無鉛汽油，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汽車用量減少，其無鉛汽油消耗總量亦因而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地區劃分的用電量明細：

	消耗電力(千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中國大陸	47,776,965	62,077,935
香港	20,439	2,822
總量	47,797,404	62,080,757

本集團於2018年，中國大陸消耗電力總量出現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約23%，主要原因為2018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礦場地區雨量較少，礦井水湧出量大量減少，因此涉及排水的用電量亦隨之減少。

在辦公室方面，本集團亦實施節約用電措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在下班或休假時關閉電腦、影印機及傳真機，藉此減少不必要的耗電。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於2017年年底起開始正式運營，為應付上市事宜，集團於2018年起全年使用，故電力使用有明顯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以工場劃分的耗水量明細：

	耗水量(千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紅果煤礦場	588,560,000	498,437,000
苞谷山煤礦場	581,203,000	580,320,000
松山洗煤廠	68,800,000	68,800,000
總量	1,238,563,000	1,147,557,000

* 耗水量數據乃基於營運慣例之估值。

本集團的採礦作業需要穩定的水供應，尤其用於洗煤工序。兩個煤礦的生產及生活用水供應來自地表水及地下水。由2017年至2018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共增加了91,006,000千克，主要是紅果煤礦場及苞谷山煤礦場對生產用水的需要增加。

為減少浪費水資源，本集團於各礦場建立礦井水處理設施，將已加工用水送到經處理礦井水進行淨化，淨化後會循環再用，成為補給水供以採礦作業及洗煤工序所用。

用紙量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辦公室為主要消耗紙張的工作場所，主要因為採購及其他行政部門用紙的需求較高。為減低本集團的總用紙量，如非必要，本集團鼓勵各部門用電腦進行資料處理，盡量避免列印紙張造成浪費。

辦公室用紙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用紙量(千克)	1,361	1,125

由於本集團的成品主要為精煤、中煤及泥煤，這些銷售產品並不需要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對包裝材料消耗(包括紙張、塑膠)的報告不適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人數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人力資源更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21名員工，其中2,114名位於貴州；餘下7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受僱於香港。於2018年，本集團新進人數共797人；離職人數共352人。

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董事	9	0
行政管理	211	132
財務及會計	46	48
銷售及營銷	4	3
生產調度	21	17
安全生產	220	217
煤礦生產	1,415	1,058
洗煤	188	196
供應及採購	7	5
總計	<u>2,121</u>	<u>1,676</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員工以性別、年齡組別及工作地區分類明細：

		僱員人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65	1,427
	女性	256	24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	440	232
	30-40歲	567	411
	40-50歲	746	670
	50-60歲	302	299
	≥60歲	66	64
按工作地區劃分	貴州	2,114	1,676
	香港	7	0

勞工準則及招聘制度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法例法規，保障員工的人權、人身自由及利益，包括禁止強迫工作、提供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勞動報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等。在簽訂勞動合同時，員工需提供的工作職責及責任均會清晰列明。

本集團嚴拒僱用非法勞工及16歲以下的童工，員工在正式受聘前必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

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制度，堅守年齡、性別平等的原則，按照各部門的工作種類、技能及資歷要求等多項因素進行招聘，並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求職者給予優先考慮。

福利及保障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各類福利保障，當中包括合理工作時數、法定勞工假期、有新假期、醫療保障等。

至於受僱於香港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分別為受僱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定期供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集團旗下礦場於2017年及2018年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惟有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受傷事故，並因此損失工作日數。

本集團安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因工 遭遇意外 而導致 受傷人數	因工傷 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 遭遇意外 而導致 受傷人數	因工傷 損失工作日數
紅果煤礦場	49	6,517	47	6,630
苞谷山煤礦場	42	5,693	19	2,625
總計	91	12,210	66	9,255

本集團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原則，於生產工場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1) 於礦場工作時，員工必須執行安全規程，以及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耳罩以及安全帽；
- 2) 工場設有標準通風設備，並定期監測礦場內的毒氣水平；
- 3) 工人必須接受職前訓練及獲得合格證明後，才可使用礦場機械，包括挖掘機、鑽機、炸藥及卡車等；
- 4) 各煤礦均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指派其部門主管人員管理該部門的安全事務，包括檢查礦區的狀況，以確保工作條件的安全；
- 5) 各煤礦均安排超過30名來自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並已受專業培訓及認證合格的人員，分配至每工作小隊及每一關鍵活動；
- 6) 在各班組入井前召開班前會議，強調員工保持安全意識，防範於未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非常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的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員的健康與利益，包括：

- 1) 新入職員工必須需到指定職業健康鑒定醫院進行入職體檢，體檢合格後方可辦理入職手續；
- 2)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健康等方面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需於法律規定下的每日及每周最大總工作時數內工作，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3) 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提供職業病患保障；
- 4) 礦場進行噴霧防塵處理，為員工改善工作環境。

為將未來職業事故的發生機率減至最低，本集團將加強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繼續執行內部監控政策，以安全生產標準為基礎指標進行安全生產管理，並由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部負責評估執行安全生產措施的成效；
- 2) 法律部負責監察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修改及更新情況，確保本集團已嚴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3) 每月進行煤礦現場安全視察，以解決隱患及進行糾正措施，確保符合安全生產標準；
- 4) 為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知識、應急逃生技能及工作安全法規的安全訓練；
- 5) 定期舉行安全逃生及疏散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公司嚴格按照《安全生產法要求》，為新招聘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對普通工人以及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年度培訓考試，合格後持證上崗。為配合集團業務日漸增長，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時數都有所增長，於2017年度僱員培訓總人數共872人，僱員培訓總時數共61,546小時；於2018年僱員培訓總人數增加至1,784人，僱員培訓總時數則增多至126,140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培訓僱員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行政管理	29	10
煤礦生產及安全生產	1,649	764
其他	106	98
總計	1,784	8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受培訓僱員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男性	1,757	837
女性	27	35
總計	1,784	872

由於苞谷山煤礦場於報告期間添置新採煤機器，員工需要學習新儀器的操作方法，苞谷山煤礦場的僱員培訓總人數及時數在2018年間都有明顯增幅。

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受訓機會，惟貴州地區傳統上於礦井工作的人員以男性居多，故集團員工以男性為主，進而受訓員工也大多為男性。

另外，本公司更針對不同崗位特點例如採煤、行政及會計等，提供專業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勞動技能水平以及為僱員提供後續發展機會。對於有能力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員工，本公司會根據工作表現，予以晉升機會。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以作為調整薪酬及晉升的參考指標，評估程序一律公平、透明及可問責。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與採煤、洗煤、煤礦建設有關的主要材料，包括水電、採礦材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等。而且隨著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數目有上升趨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間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間。全部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內地。

由於需要向外採購的機械輔助材料，例如銜接式壓路機、輸送帶、底部滾柱、合成聚酯管、橡膠、固化劑、鋼鐵支架、防火帶、液壓支架、錨網、升降板等，將直接影響工場的環境安全，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要求嚴謹，供應商必須提供符合國際或中國國家標準的備件及輔料，我們會根據品質、價格、交付日程及服務質素等甄選供應商；並且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次性採購合約，力求每次採購都能甄選出合適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作為貴州省1/3煉焦煤第二大生產商及最大的私營生產商，相當重視生產者責任，嚴厲打擊任何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因此集團嚴密監控整個生產及加工程序，並設立品質檢測部門定期抽查煤炭質量，以確保產品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任何產品投訴或申索。

集團擁有獨立運作的銷售團隊，通常會直接向煤炭與終端用戶客戶進行銷售，包括焦煤企業、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及發電廠等；而煤炭的售價則根據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煤炭產品規格質量及現行市價而制定。

於報告年度，並無收到有關違反相關服務責任法律法規之報告或客戶投訴。

此外，本集團嚴守相關私隱條例，視保護客戶私隱為重要的事項之一，因此採用安全保密措施保護客戶資料，而客戶資料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均不得擅自使用及披露。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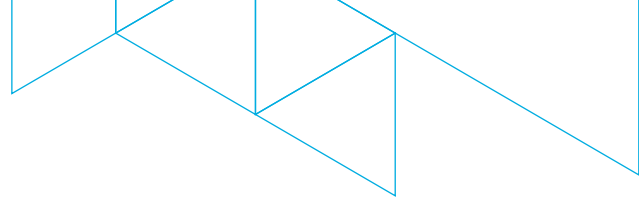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堅守反貪污的原則，一概不容忍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盜竊及洗黑錢等。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辦廉潔教育工作，以促進工作環境更為透明公平。

下表則展示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廉潔教育場次及接受廉潔教育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舉辦廉潔教育場次	4	4
接受廉潔教育僱員人數	1,072	752

本集團設有獨立調查小組，並設立不記名舉報制度，鼓勵員工保持誠實，拒絕貪污。如接獲懷疑違規個案，將由獨立調查小組進行詳細調查，而其調查進度及結果皆直接向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貪污訴訟案件，亦無接獲任何懷疑貪污舉報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榮獲貴州民營企業100強第53位，久泰邦達作為企業公民，希望能夠回饋社會，尤其希望為當地社區的工農業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高社區生活水平，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於2018年間我們為社會進行大量投資，包括：1)向挪灣村捐贈2018年農村新型合作醫療款項約人民幣235,000元，受惠人數達1,958人；及2)資助當地30名貧困大學生學費及生活費約人民幣350,000元。

此外，我們於2018年11月向香港公益金捐款約人民幣844,000元。

集團更成立義務工作小組，鼓勵員工及其家人參與各類義工活動，希望為推動義務工作帶起掀頭作用，造福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eloitte.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3至136頁所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由於涉及重大評估及管理層釐定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時運用了判斷，故我們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貴集團根據有關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釐定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以及採礦權攤銷。估計儲備為自貴集團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外部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此外，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令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4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攤銷及採礦構築物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578,000元及人民幣6,638,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程序包括：

- 評估編製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的外部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向外部專家瞭解估計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所應用的技術、估計所用的計算基準、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
- 評估用於計算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的主要輸入數據(即年內煤礦的實際產量及估計煤礦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合理性；及
- 檢查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生產概述，並檢查礦場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產量與根據外部專家所編製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的估計煤炭儲量的一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負責管治的人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方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計劃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19,412	627,006
銷售成本		(353,166)	(299,803)
毛利		366,246	327,203
其他收入	8	13,681	11,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26	11,8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642)	(27,988)
行政開支		(68,262)	(38,861)
其他開支		(7,392)	(6,399)
融資成本	9	(4,298)	(7,580)
上市開支		(15,951)	(9,278)
除稅前溢利	10	256,808	260,612
稅項支出	11	(73,639)	(77,1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3,169	183,4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3	82,799
— 非控股權益		6,926	100,616
	13	183,169	183,41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6.51	23.03
攤薄		16.51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4,312	394,492
投資物業	15	52,720	52,38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247	10,492
採礦權	17	110,342	115,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1,248	11,205
租金按金		1,875	1,3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965	1,84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3,951	22,928
		716,660	610,5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903	20,421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9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95,778	212,2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99	19,8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193,0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4	–	3,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51,182	33,169
		682,441	482,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5,804	4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78,715	47,5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1,790	24,934
應付股東款項	24	–	280,057
應付稅項		47,855	26,122
銀行借款	28	208,617	191,016
		402,781	619,00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9,660	(136,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320	474,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9	2,099	2,028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98	11,913
		<u>4,097</u>	<u>13,941</u>
資產淨值		<u>992,223</u>	<u>460,4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136	–
儲備		<u>978,087</u>	<u>245,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223	245,596
非控股權益		–	<u>214,827</u>
總權益		<u>992,223</u>	<u>460,423</u>

載於第63至13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余邦平先生
董事

王世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17年1月1日	-	-	96,669	2,717	23,309	122,695	154,313	277,0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799	82,799	100,616	183,4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755	(8,755)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40)	-	-	40,102	-	-	40,102	(40,102)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36,771	11,472	97,353	245,596	214,827	460,4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6,243	176,243	6,926	183,169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30)	-	271,594	-	-	-	271,594	-	271,594
資本化發行(附註30)	10,602	(10,602)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112	(10,112)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2(c)及(d))	-	-	221,753	-	-	221,753	(221,75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145,860)	-	-	(145,860)	-	(145,86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0)	3,534	236,781	-	-	-	240,315	-	240,315
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的成本	-	(17,418)	-	-	-	(17,418)	-	(17,41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136</u>	<u>480,355</u>	<u>212,664</u>	<u>21,584</u>	<u>263,484</u>	<u>992,223</u>	<u>-</u>	<u>992,223</u>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為下列各項的總和：(i)就舊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2)在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2)前進行的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2)營運的溢利總額人民幣130,191,000元，該溢利在法律上屬於舊營運實體，本集團不可分派；(ii)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期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分別於2017年1月1日前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非控股權益進行借記淨額轉讓人民幣39,186,000元以及信貸轉讓淨額人民幣40,102,000元及人民幣221,753,000元；(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舊營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貸記人民幣5,664,000元；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香港寰亞資源(定義見附註2)除外)分派一間附屬公司溢利人民幣145,860,000元。
- (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於每年分派純利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儲備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者除外)。經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該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6,808	260,6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298	7,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99	44,0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40)	(2,340)
採礦權攤銷	5,578	4,1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5	2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01	–
利息收入	(1,247)	(52)
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差額	(8,463)	(9,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3,679	305,056
存貨增加	(482)	(13,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3,535)	(58,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57	15,64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483	37,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08	22,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799	9,991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增加	17,601	106,985
經營所得現金	269,410	426,011
已付所得稅	(62,844)	(56,703)
已付利息	(7,321)	(8,7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245	360,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36)	(109,268)
已收利息	1,247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965)	(1,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3)	(43)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17,000)	(193,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210,000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1,037)	(3,97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	5,008	12,2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674	(295,779)
融資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240,315	–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17,418)	–
已付股息	(145,860)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30,156)	(81,98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5,213	14,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094	(6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8,013	(2,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69	35,4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182	33,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勘探及開採煤炭以及洗煤(統稱「採礦業務」)。採礦業務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分公司(「紅果」)、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苞谷山」)及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松山洗煤廠(「松山」)(統稱「舊營運實體」)經營。紅果及苞谷山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的分公司；邦達於中國成立，由余先生擁有80%權益。松山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舊營運實體及邦達已進行下列集團重組(「邦達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5年10月10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1月13日，余先生完成轉讓久泰邦達的56.2%權益予十名個別人士，包括瞿柳美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彼於久泰邦達持有20.0%權益。於轉讓後，余先生持有久泰邦達的43.8%權益；而有鑒於彼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 (ii) 於2016年5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00元完成轉讓久泰邦達的49.0%權益予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為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Coal & Min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al & Mines由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Spring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37.4%權益)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Gain Resourc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分別擁有89.8%及10.2%權益。於完成轉讓後，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分別擁有49.0%及22.34%權益。經考慮余先生透過Spring Snow Limited對香港寰亞資源的控制權及彼於久泰邦達的直接持股權，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將有關採礦業務的採礦權轉讓予久泰邦達。於2016年8月31日，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採礦業務由舊營運實體轉讓至久泰邦達，而舊營運實體當時並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
- (iv) 於2017年5月27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9,00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65%權益。於收購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持有49.0%及27.99%權益。有關轉讓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時，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份，該股份被轉讓予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獨立人士，並按面值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向一名個別人士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 (c) 同時，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將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7,960股及2,040股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Coal & Mine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 (d) 於2018年3月12日，透過久泰邦達的股東(包括余先生)與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富邦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香港寰亞資源全資擁有)訂立的合約安排，久泰邦達的股東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轉讓(i)久泰邦達所有股東權利；(ii)委任及罷免久泰邦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及(iii)監管久泰邦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上文詳述的邦達重組及重組，本公司自2018年3月12日起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完成邦達重組及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余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上文附註(c)所述該等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州富邦達能夠完全控制久泰邦達，故有關協議於簽訂後，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透過貴州富邦達指導久泰邦達的全部相關活動，即對投資對象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本集團自此將久泰邦達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久泰邦達於簽訂該等協議之日的非控股權益其後轉撥至本集團其他儲備，自該日以來概無進一步確認久泰邦達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7月26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

於2018年7月31日，貴州富邦達完成向余先生及其他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久泰邦達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日，附註2(d)所載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貴州富邦達完成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後終止。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邦達重組及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納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但並未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溯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之差額計入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而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不可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應用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1,205	-	11,20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12,243	-	212,243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254	-	10,254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93,000	-	193,000
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971	-	3,971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3,169	-	33,169
7.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9,321	-	49,321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1,048	-	11,048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4,934	-	24,934
10. 應付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80,057	-	280,057
11.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91,016	-	191,016

附註：概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須作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亦無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相關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6披露。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是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為有關持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其性質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有)的相同項目呈列。

除對出租人亦適用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0,28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875,000元是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以上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的做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釐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之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再者，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該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者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一間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一間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該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於清算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進行相關儲備重新分配。

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則獲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和及(ii)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所有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應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則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如此期限更短)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可享代價的金額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及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的或品或服務收取客戶所付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i)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及(ii)洗煤服務分包的收入。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只需待時間過去付款即須到期支付。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洗煤業務分包服務。有關合約於洗煤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由客戶於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洗煤服務分包收入使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於履行洗煤服務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只需待時間過去付款即須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已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儲量估計於有資料顯示須對儲量作出修改時審閱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估計變動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發生期間考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以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乃按基於相關煤礦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非金融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的新客戶外，本集團就經濟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款項組合按共同基準評估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即透過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及對相關時間段內的信貸虧損進行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的合理可靠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條件於更長期間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具「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較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功用為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進行估計。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按共同基準計量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尚未得到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事件，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該等資產須額外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將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於本集團因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區域的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復墾責任所需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復墾成本每年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的撥備現值中反映。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為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所作評估，獨立評估各項元素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此兩項元素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代價悉數(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以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按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駁回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定。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誠如附註4所闡釋，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基於相關煤礦的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折舊。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本集團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外部專家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然而，採礦權獲授為期15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等波動因素均可能令本集團的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理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或會變更，而該等折舊及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或資產變動的有效經濟年期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42,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920,000元)，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89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7,6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適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111,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788,000元)。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其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然而，採礦權獲授為期15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作的估值，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位置及狀況調整)及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倘有關假設因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0,000元(2017年：人民幣52,38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5內披露。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復墾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99,000元(2017年：人民幣2,0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635,370	555,378
— 中煤	79,501	54,618
— 泥煤	2,479	9,560
	<u>717,350</u>	<u>619,556</u>
銷售煤層氣	2,062	2,711
	<u>719,412</u>	<u>622,267</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4,739
	<u>719,412</u>	<u>627,006</u>
地域市場		
中國	<u>719,412</u>	<u>627,006</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洗煤服務的分包收入

就向客戶提供洗煤服務的分包收入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由客戶於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已控制的資產，收益隨時間確認。洗煤服務的分包收入以使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於履行洗煤服務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以及向邦達提供洗煤服務所得的分包收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680,617,000元(2017年：人民幣576,426,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844,000元(2017年：無)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	145,839
客戶 B	233,325	188,040
客戶 C	210,598	64,467
客戶 D	111,539	不適用 #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履行本集團實體董事/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方偉豪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Pu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張雪婷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王洪川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55	55	55	55	55	17	17	17	13	339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	-	500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14	-	-	-	-	-	-	28
薪酬總額	<u>569</u>	<u>55</u>	<u>569</u>	<u>55</u>	<u>55</u>	<u>17</u>	<u>17</u>	<u>17</u>	<u>13</u>	<u>1,367</u>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v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	-	92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4	30
薪酬總額	<u>132</u>	<u>-</u>	<u>106</u>	<u>2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余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酬金。
- (ii) 余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李學忠先生自2018年3月28日起加入本公司及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林植信先生自2018年3月12日起加入本公司及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於資產轉讓前，余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的袍金由邦達支付，彼等均為集團僱員。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是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薪酬是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於任何年度，並無作出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無)，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a)。有關年內其餘三名(2017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7	991
花紅(附註)	850	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3
	<u>1,758</u>	<u>1,637</u>

附註：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任何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7	52
來自邦達的租金收入	1,091	194
政府補助(附註)	11,204	11,389
其他	139	45
	<u>13,681</u>	<u>11,68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40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撇銷	(4,501)	–
匯兌收益淨額	5,587	9,495
	<u>1,426</u>	<u>11,835</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集團於達成煤炭產品產量目標，升級和改造機械及／或達致中國政府規定的安全要求後所獲得的補助。

9.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復墾成本貼現撥回	71	69
融資成本指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7,321	8,773
	<u>7,392</u>	<u>8,842</u>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094)	(1,262)
	<u>4,298</u>	<u>7,58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透過採用每年4%(2017年：7%)的資本化利率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266	30
董事薪酬	1,367	2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2,329	114,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60	6,22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5,640)	(7,814)
減：存貨資本化	(107,697)	(97,641)
員工成本總額	27,219	1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99	44,020
減：存貨資本化	(47,983)	(39,538)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4,316	4,482
採礦權攤銷	5,578	4,152
減：存貨資本化	(5,578)	(4,152)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5	240
減：存貨資本化	(245)	(240)
計入行政開支的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53,166	299,803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2,591	6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091)	(19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48	148
	(943)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0,561	68,36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0,938)	8,830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4,016	—
稅項支出	<u>73,639</u>	<u>77,197</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6,808</u>	<u>260,61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64,202	65,1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61	4,793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06)	(2,374)
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9,915)	9,6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1	—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4,016	—
年內稅項支出	<u>73,639</u>	<u>77,197</u>

12. 股息

於2018年7月26日，久泰邦達宣佈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股權比例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86,000,000元，其中，久泰邦達宣佈及分派人民幣145,860,000元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6,243</u>	<u>82,79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347	359,44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u>49</u>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7,396</u>	不適用

用於計算兩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附註30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8,757	77,356	105,366	269,050	6,567	15,947	533,043
添置	19,116	-	35,931	44,997	439	-	100,483
於2017年12月31日	77,873	77,356	141,297	314,047	7,006	15,947	633,526
添置	59,604	8,157	36,917	41,878	3,416	6,648	156,620
出售/撤銷	-	(2,134)	-	(6,440)	(114)	(206)	(8,894)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477	83,379	178,214	349,485	10,308	22,389	781,25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6,316	19,715	145,984	5,102	7,897	195,014
年內撥備	-	1,881	3,971	35,275	1,355	1,538	44,02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197	23,686	181,259	6,457	9,435	239,034
年內撥備	-	2,798	6,638	39,061	1,536	2,266	52,29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95)	-	(3,946)	(112)	(140)	(4,3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800	30,324	216,374	7,881	11,561	286,94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477	62,579	147,890	133,111	2,427	10,828	494,312
於2017年12月31日	77,873	59,159	117,611	132,788	549	6,512	394,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該等樓宇位於附註16所披露的中國土地。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以及安裝中的機器。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按照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採礦構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2,579,000元(2017年：人民幣59,159,000元)的樓宇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仍在申請中。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7年1月1日	50,0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3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52,3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3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52,72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

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根據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現有狀態出售各項該等物業及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並就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予以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波動緣由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載列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52,72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i) 位置及狀況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8%至25%	貼現因素越低，則公平值越高
				(ii) 經調整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2,910元至人民幣6,806元	經調整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2017年12月31日	52,38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i) 位置及狀況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5%至31%	貼現因素越低，則公平值越高
				(ii) 經調整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3,217元至人民幣18,571元	經調整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16.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樓宇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就呈報用途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47	10,492
流動資產	179	179
	10,426	10,671

土地使用權付款在中國屬中期租賃(即40至50年)，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9,75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9,679
自損益扣除	4,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33,831
自損益扣除	5,578
於2018年12月31日	39,40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34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920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縣紅果鎮的煤炭儲量的權利。採礦權平均法定年限為15年，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將採礦權續期而毋須產生重大成本。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的成本。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就環境恢復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當且僅當相關礦山的環境恢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則該等金額方會於終止採礦活動或關閉礦山時解除。該等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 項以及採礦權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417	(2,288)	(1,284)	19,84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1,633	(9,625)	(838)	(8,8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50	(11,913)	(2,122)	11,01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1,108	9,915	(85)	10,93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158</u>	<u>(1,998)</u>	<u>(2,207)</u>	<u>21,953</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暫時差額乃由資產轉讓產生，而該等資產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後轉讓予久泰邦達。有關公平值調整導致久泰邦達的稅基增加。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由於該等資產按成本模式計量，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公平值調整。因此，可扣稅暫時差額來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951	22,928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11,913)
	<u>21,953</u>	<u>11,01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2017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2017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25,000元將於2023年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保留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50,096,000元(2017年：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概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9,980,000元(2017年：人民幣243,1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1,913,000元)。

2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6,850	15,538
輔料及備件	14,053	4,883
	<u>20,903</u>	<u>20,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28	13,910
應收票據	213,150	<u>198,333</u>
總計	<u>295,778</u>	<u>212,24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628,000元及人民幣13,91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17年：18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66,238	13,910
31至90日	16,390	—
	<u>82,628</u>	<u>13,910</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12,000	39,534
31至60日	33,650	13,000
61至90日	29,500	36,000
91至120日	83,000	65,000
121至180日	52,000	44,799
181至365日	3,000	—
	<u>213,150</u>	<u>198,333</u>
總計	<u>295,778</u>	<u>212,2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可獲提供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須定期審核。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結算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其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方面的判斷。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新客戶的金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經計及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模式(過往概無違約)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等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歸類為較低風險組別及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屬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390,000元而言，考慮到債務人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其並無導致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抵押借款(見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10,500	193,234
相關負債賬面值	(208,617)	(19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輔料及備件的供應商按金	409	357
預付上市及發行成本	–	2,430
遞延發行成本	–	3,265
應收政府補助	5,26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915
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	2,083	9,6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47	3,253
	14,399	19,8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余先生	–	193,000	–	210,000	193,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余先生暫時墊付人民幣193,000,000元，而余先生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該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邦達	—	3,971	12,292	5,008	12,292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粵邦」)(附註i)	11,176	9,991
邦達	614	—
非貿易性質		
梁麗珊(附註ii)	—	14,943
總計	11,790	24,934

附註：

- (i) 粵邦為邦達的聯營公司。
- (ii) 梁麗珊為Gain Resources的前任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續)

聯方款項(續)

該等關聯方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關聯方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4	9,991
31至60日	1,208	—
61至180日	2,522	—
181至365日	4,393	—
超過一年	2,803	—
	<u>11,790</u>	<u>9,991</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該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於過往年度授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now Limited	—	253,174
Gain Resources	—	26,883
	<u>—</u>	<u>280,057</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厘至3.08厘(2017年：0.5厘至3.08厘)計息。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804	49,32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162	15,364
31至60日	12,862	8,032
61至180日	8,967	10,318
181至365日	25,813	15,607
	55,804	49,321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0,366	24,929
應付運輸成本	155	1,7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149	–
其他應付稅項	12,804	4,571
預收賬款	–	7,010
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	310	2,879
應計維修及保養費用	7,3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4	6,397
	78,715	47,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21)－一年內應償還	<u>208,617</u>	<u>191,016</u>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7%(2017年：每年3%至7%)。

29. 復墾成本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8	1,959
貼現撥回	<u>71</u>	<u>69</u>
於年末	<u>2,099</u>	<u>2,028</u>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依據礦場關閉後彼等對復墾的估計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復墾成本撥備的貼現率為8%(2017年：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的股本指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資本及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12月31日(附註2(a))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b))	10,000	100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199,970,000	11,999,700	12,000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400,000,000	4,000,000	4,000	3,53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發行9,040股及96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 (b)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條件地因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計入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計入額中將款項11,999,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
- (c)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315,000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7及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公司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邦達	分包收入	–	4,739
		物流服務開支	1,085	830
		租金收入(附註)	1,091	194
			<u>1,091</u>	<u>194</u>
	粵邦	銷售煤層氣	2,062	2,711
		購電	9,213	11,138
			<u>9,213</u>	<u>11,138</u>

附註：投資物業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租予邦達，而無收取租金。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b)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邦達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投資物業的抵押於2017年8月解除。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5名執行董事(2017年：本公司3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6名僱員(2017年：6名僱員)。年內，該6名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3	826
花紅	1,918	997
離職後福利	57	52
	<u>3,058</u>	<u>1,8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2	8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2	790
	<u>1,724</u>	<u>1,652</u>

租約可按三年租期予以協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27	2,28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6	4,187
	<u>10,283</u>	<u>6,46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期限為三年。

34.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118,90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支付股息、注入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務，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69,82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3,8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1,756	556,37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附註28)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8及25)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概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02,274	1,235
應付股東款項	—	280,0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943
其他應付款項	1,624	2,879

敏感度分析

根據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人民幣3,774,000元(2017年：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11,124,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結果會呈相反等量影響。

5%為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所致。本附註「財務報表的類別」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1%(2017年：62%)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且一直就並無重大財務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體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金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獲個別評估的新客戶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行業及規模)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分類為較低風險組別，且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95,7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面臨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的評估為，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的評估為，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內部信貸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的評估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18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6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48,000元及人民幣351,182,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進行信貸減值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本集團會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可得的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獲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用以為債務人進行評級的交易記錄得出)；
- 外部信貸評級；及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透過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計及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一至	四至	未貼現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5,804	–	55,804	55,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5,545	–	35,545	35,5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790	–	11,790	11,790
銀行借款	4.2	118,000	92,500	210,500	208,617
		<u>221,139</u>	<u>92,500</u>	<u>313,639</u>	<u>311,756</u>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四至	未貼現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321	–	49,321	4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169	2,879	11,048	11,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943	9,991	–	24,934	24,934
銀行借款	4.4	–	120,234	73,000	193,234	191,0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0,057	–	–	280,057	280,057
		<u>295,000</u>	<u>187,715</u>	<u>75,879</u>	<u>558,594</u>	<u>556,3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潛在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分別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v)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v) 購股權於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起一段期間仍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vi) 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的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289,213	81,987	371,2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67,044)	(67,044)
匯兌差額	–	–	(9,156)	–	(9,156)
於2017年12月31日	–	–	280,057	14,943	295,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5,860)	(17,418)	–	(14,943)	(178,221)
匯兌差額	–	–	(8,463)	–	(8,463)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	(271,594)	–	(271,594)
股份發行成本	–	17,418	–	–	17,418
宣派股息	145,860	–	–	–	145,86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關聯方墊款、償還關聯方款項、支付股息以及股份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89.8%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香港寰亞資源	香港	1港元	100%	89.8%	投資控股
<i>香港寰亞資源的附屬公司：</i>					
久泰邦達	中國	人民幣590,000,000元	100%	76.99%	於中國進行煉焦煤勘探及 開採以及煤炭提質
貴州富邦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支 援及投資控股

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的非控股 權益所持有擁有權益及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久泰邦達	中國	中國	-	23.0%	3,626	50,204	-	176,344
Coal & Mines及香港寰亞資源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2%	608	8,450	-	7,096
Spring Snow Limited(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51.7%	2,692	41,962	-	31,387
					<u>6,926</u>	<u>100,616</u>	<u>-</u>	<u>214,827</u>

附註：Spring Snow Limited於2017年12月31日為Coal & Mines的直接控股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2017年1月1日，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37.4%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的其中一名股東為余先生的配偶瞿柳美女士，彼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22.3%的權益。有鑒於余先生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對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控制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控股方余先生外的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5月15日，余先生向其他股東(不包括瞿柳美女士)收購Spring Snow Limited的10.9%權益，導致信貸轉讓人民幣2,141,000元自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轉撥至其他儲備。於收購後，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48.3%權益。

於2017年5月27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9,00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的5.65%權益，導致信貸轉讓人民幣37,961,000元自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轉撥至其他儲備。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7.99%權益。有關轉讓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

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實體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久泰邦達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0,559
流動資產		477,117
流動負債		(307,356)
非流動負債		(13,941)
		<u>766,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590,035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176,344</u>
		<u>766,379</u>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37	627,006
開支及其他	(68,477)	(429,811)
	<u>15,760</u>	<u>197,195</u>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60	197,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12,134	146,991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3,626	<u>50,204</u>
	<u>15,760</u>	<u>197,19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60,535
投資活動產生額現金流出淨額		(285,9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7,044)
		<u>7,492</u>

* 重組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因此久泰邦達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附註：久泰邦達的擁有人為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續)
Coal & Mines(包括Spring Snow Limited)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0,559	
流動資產	489,212	
流動負債	(616,129)	
非流動負債	(13,941)	
	<u>469,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余先生	254,874	
— Spring Snow Limited非控股權益	31,387	
Coal & Mines非控股權益	7,096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176,344	
	<u>469,701</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37	627,006
開支及其他	(70,234)	(434,313)
	<u>14,003</u>	<u>192,693</u>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余先生	7,077	92,077
— Spring Snow Limited非控股權益	2,692	41,962
Coal & Mines非控股權益	608	8,450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3,626	50,204
	<u>14,003</u>	<u>192,69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8,7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93,9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7,044)
		<u>(2,288)</u>

* 重組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u>367,046</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	5,695
銀行結餘	<u>100,337</u>	<u>–</u>
	<u>100,605</u>	<u>5,69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	2,8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12,094</u>
	<u>1,624</u>	<u>14,973</u>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u>98,981</u>	<u>(9,278)</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66,027</u>	<u>(9,2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36	–
儲備	<u>451,891</u>	<u>(9,278)</u>
總權益	<u>466,027</u>	<u>(9,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278)	(9,278)
於2017年12月31日	–	(9,278)	(9,2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186)	(19,18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30)	271,594	–	271,594
資本化發行(附註30)	(10,602)	–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236,781	–	236,781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	(17,418)	–	(17,418)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355	(28,464)	451,891

42. 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5日，久泰邦達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訂立兩項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將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向供應商A收購設備，以擴充各煤礦的產能。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u>719,412</u>	<u>627,006</u>	<u>397,261</u>	<u>467,938</u>
除稅前溢利	256,808	260,612	103,593	92,263
稅項支出	(73,693)	(77,197)	(4,638)	(32,0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3,169</u>	<u>183,415</u>	<u>98,955</u>	<u>60,21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3	82,799	51,031	44,360
— 非控股權益	6,926	100,616	47,924	15,850
	<u>183,169</u>	<u>183,415</u>	<u>98,955</u>	<u>60,21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99,101	1,093,372	797,997	784,101
負債總額	(406,878)	(632,949)	(520,989)	(589,357)
資產淨值	992,223	460,423	277,008	194,744
非控股權益	—	(214,827)	(154,313)	(37,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2,223</u>	<u>245,596</u>	<u>122,695</u>	<u>157,319</u>

採礦物業概述

位置
本集團所持股權
全面商業投產日期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可開採煤層數目
許可年產能(噸)
許可證持有人
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控制資源量(千噸)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2)

證實儲量(千噸)

概略儲量(千噸)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盤州市	盤州市
100%	100%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1.6050	1.7297
17	17
450,000	450,000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2013年12月至	2013年12月至
2028年9月	2028年9月
約22.2年	約31.7年

13,465

12,434

6,740

13,690

6,218

7,129

3,474

6,851

下表載列本集團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乾燥時灰分(%)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乾燥時硫分總量(%)

粘結指數

水分總量(%)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精煤

中煤

10.43 – 11.53

不適用

30.11 – 31.68

21.28 – 30.75

0.26 – 0.91

0.64 – 2.22

85.0 – 89.0

不適用

12.67 – 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69 – 4,870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8年5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摘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勘探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礦生產活動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53,166,000元。